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海 关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青 岛 市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监 管 局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青 岛 监 管 局  
中 国 ( 山 东 ) 自 由 贸 易 试 验 区 青 岛 片 区 管 委

文件

青科高字〔2020〕5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青岛片区科技创新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国发〔2019〕16号)，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创新发展，现将《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科技创新发展有关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青島市科學技術局



青島市科學技術協會



青島市公安局



青島市財政局



青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青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青島海關



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  
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  
2020年5月25日

# 关于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青岛片区科技创新发展有关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6号），加快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青岛片区”）创新发展，引导各类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充分运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改革试验优势，借助试验区内管理体制创新、自由贸易便利、外商投资和金融服务开放、海关特殊监管等政策措施，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开展跨境研发合作、先进技术引进、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技术贸易许可、新兴产业培育和 international 产能合作等，特制定此《意见》。

一、促进先进技术引进便利化。鼓励各类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加强对自贸试验区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海关监管、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则研究，充分利用外资平台、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措施等，通过技术许可、委托研发、技术入股等形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

二、鼓励开展先进仪器设备引进和进口仪器设备合作研发。鼓励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研发业务，加大青岛片区内科研机构进口研发设备税收优惠力度。鼓励高校院所、企

业在综合保税区内联合共建产业中试基地，研发所用进口仪器设备、实验试剂及样品等享受综合保税区促进保税研发业务发展的各项政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青岛海关、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

三、支持引进国外高端研发机构。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区域研发中心或开放式创新平台，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国内企业共建研发服务平台、实验室，支持境内外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立实验室、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机构。（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

四、支持建设海外创新孵化基地、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鼓励青岛片区企业通过企业并购、合作参股等多种形式，在国（境）外建设运营研发中心、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或建设海外科技企业创新孵化基地，就地引进和使用外国高端人才参与科研创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经验管理等；探索海外建立离岸创新驿站，区内建设离岸工作站，鼓励和吸引海外人才到离岸创新驿站和离岸工作站参与科研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等工作。（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科协、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

五、支持打造先进加工制造中心。对综合保税区内新设的研发制造企业，经海关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直接赋予高级认证企业资质。全面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委托加工等政策，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实施“四

自一简”，助力引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先进、辐射带动力强的优质项目。（责任部门：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青岛海关）

六、支持跨境产业合作。支持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型科技企业及研发机构，在现代海洋、先进制造、5G、人工智能、医疗康养等领域催生一批新兴产业，培育跨境产业集群，推动跨境产能合作。重点支持海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高端产品研发，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的医疗器械用于研发、展示的，可不办理相关注册或备案手续。（责任部门：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青岛海关）

七、培育科技服务业。鼓励外资、国外高校院所在青设立成果转化、检验检测、技术贸易和标准研究等科技服务机构或企业。研究对境外科技创新类非政府组织在青岛片区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境外组织或个人发起设立科技创新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试点登记。（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

八、鼓励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和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以科技金融服务为特点的银行与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战略合作。鼓励保险机构通过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专利侵权责任险等创新型产品和服务为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和风险保障。（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青

岛市中心支行、青岛证监局)

九、支持青岛片区创业投资发展。依托青岛科创母基金，会同各类资本，结合重点产业方向，支持在青岛片区设立创投子基金，引导投资具有前瞻性、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

十、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投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科技企业境外项目的人民币信贷投放，支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驻青科技企业、参与重大创新平台或项目建设。(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十一、对拟在青岛片区工作的急需紧缺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外籍技能型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一次性给予2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到青岛片区工作，办理工作许可时，对工作经历不作限制。(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至2022年5月24日。

---

主送：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企业，中央、省驻青各单位，各有关  
单位。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25日印发

---